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1〕33号

关于黄素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各街道工委，各镇人大：

经2021年9月10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黄素娟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刘春华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王良平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10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直各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0 日印
